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60397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 投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2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12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 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 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干2020 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 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 月31日,未有"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2,046,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955,0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3.721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2,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受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受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65,099	0	165,955,099
总股本	165,965,099	0	165,955,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债券代码:1136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聚计已回购金额	191.4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7元/版~11.04元/版

一.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 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 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10.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1.4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5日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 司债券将于2024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 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 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 设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粮,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 (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 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北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

可转债、公司时3人以当中分别。让以参阅权益此口别(公司以参阅以益此 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6 评级机构, 中证顺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5日至 024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 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总付 总自协议 委托由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 资金划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高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 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位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 **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 (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奖标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 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 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 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 人民市。上述暫免征收企业所得稅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 李晓东、阙零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概述

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

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

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 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由金叶玉 阳全资子公司湖北会叶万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会叶万星")及湖北会叶万润资产开发 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金叶万润")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湖北金叶万昇、湖北 金叶万润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 所: 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 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 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当阳市兴

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2,671.76万元,负债总额14,20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8.462.56万元,营业收入6.402.43万元,利润总额83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3.7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会叶玉阳资产总额23 552.17万元,负债总额12 02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 资产11.527.67万元, 营业收入8.304.00万元, 利润总额3.073.0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5.11万 元。(未经审计)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叶万昇及湖北金叶万润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3.抵押财产:湖北金叶万昇名下资产:9453.06平方米房 产和4696.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39号、鄂 (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45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51号、鄂(2023)当阳市不 动产权第0008258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湖北金叶万润名下资产;21463.08平 方米房产和24441.1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鄂(2023)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10号、鄂 (2023) 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24号、鄂(2023) 当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35号、鄂(2023) 当阳市不

动产权第0008227号)。 4.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4,500万元人民币 5.抵押期间:2024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2日

2.抵押人:湖北金叶万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湖北金叶万昇、湖北金叶万润共同为金叶玉阳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叶万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3.债务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4,5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527.8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8.7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2,163.32万元,约占公

四、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各一份)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 特此公告

诉讼的担保。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6.62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 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月25日至 2024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83,40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5.4768万份,截至2023年12月29日,累计行 校10,181,92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9%。其中,累计行权目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68,8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19%。2023年第四季度已行权并于2024年1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13、052股,第一个行权明自主行权结果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 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20年股票期及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締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 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逾勋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 :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

197日除公司交通股票等收收600000 1970日度(国民专列(2020 1963年),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曾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董事,总经理 事,董事会秘刊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7人,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31人行权并完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83,40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 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木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第四季度已行权并于2024年1月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3,052股,公

内两部分,即2023年第四季度已行权并于2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过户登记股份为1.483.408股,上述股份共募集资金13.569.91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海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 ★ 针对上述已实际公司公正或了公司公司公司的申请参加公司证明: 2000月10日日末。
★ 针对上述已实际分替能定居总司制建特约2000万元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展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

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別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不含控 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3%;同时,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 义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智能家居 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 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临2023-025)。 为保证智能家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 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内,在该行 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 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 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 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EXTLLXF。 3、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茶庵路凯金大厦103室。

4、法定代表人:郑培伟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7、主营业务:集成灶、整体橱柜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股权结构

智能家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持股比例70%,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4%、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比例5.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2 债条人, 青岛潮柯迅智能家民有限公司 3、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 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 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 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单位:元

6.保证期间: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智能家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 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智能家 居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及时常 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 股平台,未开展实质业务,鉴于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 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8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 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7亿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113,052股和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83,408股,合计1,596,460股。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立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62,065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

2024年第一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 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62,065股。具体说明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

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

l、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

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 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 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

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 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 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 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 元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 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

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 汉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 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 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 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 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暨股份变动公告

(2)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 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数量合计为62,06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1,AR	12,757,744,752	62,065	12,757,806,81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9,780,000	0	3,199,780,000				
	三、股份总数	15,967,524,752	62,065	15,957,586,817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2024年								
2月29日注销的113,533,000股回购的H股股份; "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征	亍权新增股本数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62,065股;公司募集资金62,0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